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3-015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 2023 年度预计与关联人发生购买、销售产品及服务类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3,239.52 万元;预计与关联人发生租赁仪器仪表类设备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250 万元,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95.44 万元;预计与关联人发生租赁办公场所类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700 万元,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664.14 万元。

本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如下: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联董事王戈先生、刘国平先生、王建平先生及张广平先生分别对相关子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 2023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租赁房屋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租赁办公场所	参考市场价	700	140.25	664.14
租赁设备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租赁仪器仪表类设备	参考市场价	250	10.28	95.44
采购及销售类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上述单位的相关公司和联营企业	购买、销售产品及服务	参考市场价	4000	713.15	3,239.52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种类	定价原则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	2022 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上述单位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参考市场价	789,635.26	36,000,000.00	0.04%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参考市场价	10,699,359.15		0.66%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参考市场价	17,168.14		0.00%
东方国科(北京)进出口有限公司	保理利息收入	参考市场价	452,830.18		0.92%
东方国科(北京)进出口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参考市场价	17,673.00		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上述单位的控股子公司	代理进口服务	参考市场价	19,214,894.87		18.04%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上述单位的控股子公司	代理招标业务	参考市场价	556,024.03		0.66%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招标业务	参考市场价	66,212.57		0.08%
北京中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招标业务	参考市场价	345,030.93		0.41%
北京科苑新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招标业务	参考市场价	236,414.14		0.28%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承租	参考市场价	954,390.00	3,000,000.00	1.42%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承租房屋	参考市场价	6,048,277.46	8,000,000.00	20.40%
东方科仪(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承租房屋	参考市场价	593,092.43		2.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客户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及行业具有相关的特殊性,无法精准预估关联交易金额,公司出于谨慎原则进行了较大额度的预估,故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我们对公司提供的 2022 年年度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和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要,由于公司行业的特殊性,无法精确预估关联交易金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因公司关联方较多,故部分关联方合并列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科仪控股")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戈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3 年 10 月 22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67 号银都大厦 14 层

主营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销售上述进出口商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汽车零配件、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租赁仪器设备;货物包装、仓储;对外经营贸易咨询服务;组织展览展示活动及技术交流业务;提供技术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销售第 II 类、第 III 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 III 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王戈、董事王建平、张广平及监事会主席魏伟均在东方科仪控股任职。

3、履约能力分析

东方科仪控股财务状况良好,利润资产均处于较高水平,有能力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合约。

4、东方科仪控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20,486,725,990.16
净资产(元)	5,282,773,914.00
项目	2022 年 1-12 月
主营业务收入(元)	10,888,236,611.76
净利润(元)	1,082,321,127.52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注:系东方科仪控股合并口径财务报表数据。

(二)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负责人:杨元庆

总股本:19,946,200,000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 年 10 月 5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

主营业务:ICT 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状况良好,利润资产均处于较高水平,有能力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合约。

4、联想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亿美元)	417.49
净资产(亿美元)	58.03
项目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主营业务收入(亿美元)	493.13
净利润(亿美元)	14.94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三)东方国科(北京)进出口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魏伟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05 月 09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 号院科技园 6 号楼 12 层

主营业务:销售医疗器械 III 类;销售医疗器械 II 类;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建筑材料、日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汽车零配件、汽车;机械设备租赁;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技术咨询;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为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控制企业,公司监事会主席魏伟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3、履约能力分析

东方国科(北京)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利润资产均处于较高水平,有能力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合约。

4、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控制企业,其财务数据请参考本公告披露的东方科仪控股财务数据。

(四)东方科仪(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魏伟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09 月 18 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一路 8 号百度国际大厦西塔楼 10 层 05 单元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通讯设备、手机配件、电子元器件、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汽车零配件、二手车、汽车的批发与销售;国内货运代理;仪器设备租赁服务;文化活动策划;展览展示策划;影视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商业信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国内贸易。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提供装卸、搬运服务;仓储、包装服务;汽车维修保养服务;预包装食品,酒类的批发与销售。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为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控制企业,公司董事张广平在该公司担监事,监事会主席魏伟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3、履约能力分析

东方科仪(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利润资产均处于较高水平,有能力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合约。

4、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控制企业,其财务数据请参考本公告披露的东方科仪控股财务数据。

(五)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志强

注册资本:28,703.639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08 月 01 日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533 号金虹桥国际中心Ⅱ座 206 单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保险公司授权代理范围);兼营与融资租赁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董事刘国平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金晓帆女士为公司监事,故该公司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为欧力士(中国)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股东为跨国企业及国有企业,有能力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合约。

4、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考虑商业秘密等因素,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未向公司提供其最近一期的主要相关财务数据。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向关联人购买/销售产品、提供服务、租赁房屋和仪器设备,以及由关联方为本公司客户提供服务,该等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必需发生的交易。

1、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

2、以上关联交易占公司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经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五、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提供的 2022 年年度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和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当期市场公允价格签订相关协议或合同,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意见;

4、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3-018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由于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注销、股权激励期权行权等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减少。为此,公司需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第六条、第二十条。另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及党建活动的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上述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章 总则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8,173,891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5,826,797 元。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删除
第三章 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18,173,891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05,826,797 股,均为普通股。
第八章 党组织	
新增	总则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公司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毫不动摇加强党的建设,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东方中科党支部(简称"党支部")。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党支部和支部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党支部设党务办公室作为工作部门。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节 党支部职权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党支部的职权包括: (一)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本单位各项任务。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中的党员应自觉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对公司重大决策是否符合政策规定、是否维护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等问题进行把关,必要时将有关情况向党支部汇报。若发现决策错误且得不到纠正,党支部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汇报。 (四)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养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五)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本单位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六)监督党员、干部和企业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财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七)实事求是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 第一百六十九条 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的原则,履行公司重要经营管理干部选用的主导权,发挥选人用人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公司经营层在任命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前须报请党支部同意后,按程序选聘;并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注:此外,公司对部分文字进行了优化调整,不构成实质性修订。

上述修订内容具体情况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3-019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科保理")、上海北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汇信息")、北京中科鸿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鸿略"),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最高分别不超过人民币(下同)2.5 亿元、0.3 亿元、0.15 亿元,财务资助总额度共计不超过 2.95 亿元,东科保理、北汇信息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款项到账之日起一年,中科鸿略资金最长使用期限为自款项到账之日起三年,借款期满后如需延长借款,经双方友好协议一致,可以顺延。借款利率均按年利率不超过 5.5%确定,利息从借款之日起按借款金额和实际占用天数计算,每季付息一次。

2、本次交易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东科保理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人民币 2.85 亿元,其中包括向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锦智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3,000 万元,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款项到账之日起三年。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2023 年公司将重新对部分控股子公司进行财务资助,对东科保理、北汇信息、中科鸿略资助资金额度最高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0.3 亿元、0.15 亿元。资助资金总额度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2.95 亿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了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满足其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要,在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东科保理、北汇信息、中科鸿略提供财务资助,具体如下:

1、资助资金额度: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95 亿元,东科保理、北汇信息、中科鸿略所欠公司的实际金额以公司开户银行出具的转入其银行账户的凭证为准。

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3、资金使用费用:借款利率均按年利率不超过 5.5%确定,利息从借款之日起按借款金额和实际占用天数计算,每季付息一次。

4、资金使用期限:东科保理、北汇信息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款项到账之日起一年,中科鸿略资金最长使用期限为自款项到账之日起三年。借款期满后如需延长借款,经双方友好协议一致,可以顺延。

5、资金用途:日常运营资金。

6、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与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相关的协议签署,财务资助款项的支付以及签署未尽事项的补充协议等相关事项。

7、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89 号 12 层 18 室

法定代表人:郑鹏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4 月 1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47 年 3 月 31 日

营业范围:进出口保理业务,国内及离岸保理业务,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
永新盈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

3、经审计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4,394.19
负债总额	46,306.7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087.45
项目	2022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4,913.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3.00

(二)上海北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上海北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1888 弄 11 号 14 楼 1402 室-Y

法定代表人:郑大伟

注册资本:7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9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营业范围:电子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软硬件、五金交电、电器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上海北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
赵智博	11.1173%
左玮	11.1173%
黄东风	5.1147%
邹志国	4.6507%

3、经审计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0,521.21
负债总额	20,763.3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757.84
项目	2022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3,665.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84.08

(三)北京中科鸿略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中科鸿略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科苑路 9 号 3 号楼三层 Y155 室

法定代表人:郑大伟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3 月 10 日

营业期限:2022 年 3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营业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
杨玉双	15%
樊洪光	15%

3、经审计财务状况

北京中科鸿略科技有限公司系新设立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上述被资助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财务资助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且其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公司将会按照公司的风险控制体系的要求,加强对子公司所投资项目的评估,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东科保理、北汇信息、中科鸿略其他股东无能力进行资助,故未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但东科保理、北汇信息、中科鸿略的少数股东以其各自所持借款公司股权提供了相应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能满足其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要,更好的提供服务,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带来更多的回报及收益,且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且其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促进该公司的发展,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为保证公平合理,对于未完全按照实际股权比例提供的财务资助,公司已制定相关的风控措施保证交易公允,因此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本次财务资助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且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五、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2.37 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1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金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3-020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科保理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中科")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科保理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 年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东方科仪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科保理")提供借款,预计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年利率不超过 5.5%,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关联关系

东方科仪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 24.87%股份。东方科仪控股的控股子公司也均为公司关联方。关联董事王戈先生、王建平先生及张广平先生在董事会中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本次交易事前已经过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资金周转、缓解资金压力,关联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为基础,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向关联方借款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信息

1、关联人名称: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王戈

(2)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67 号银都大厦 14 层

(4)成立时间:1983 年 10 月 22 日

(5)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销售上述进出口商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汽车零配件、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租赁仪器设备;货物包装、仓储;对外经营贸易咨询服务;组织展览展示活动及技术交流业务;提供技术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销售第 II 类、第 III 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 III 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486,725,990.16
净资产	5,282,773,914.00
项目	2022 年 1-12 月
主营业务收入	10,888,236,611.76
净利润	1,082,321,127.52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注:系东方科仪控股合并口径财务报表数据。

2、履约能力分析

东方科仪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利润资产均处于较高水平,有能力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合约。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科保理提供借款,用于东科保理日常运营,发放保理款。

四、与东方科仪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与东方科仪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为人民币 2,729.26 万元;借款产生的利息金额为人民币 614.23 万元。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主要用于经营周转及发放保理款等,可以满足东科保理资金周转、缓解资金压力,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借款利率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交易事项,交易事项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3-021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科保理")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西中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向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向上海住友商事有限公司提供商业保理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以上申请融资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用于日常公司运营等用途。公司拟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为东科保理的控股股东,占股 60%。东科保理的另外一位股东为永新盈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40%,非公司关联方。本次担保事项中,永新盈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相关反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颐合贸易有限公司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向宁波银行北京西城科技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额度不超过 200 万美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及上海浦东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用于日常公司运营等用途。公司拟为上述授信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 年 4 月 1 日

3、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89 号 12 层 18 室

4、法定代表人:郑鹏

5、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进出口保理业务,国内及离岸保理业务,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394.19
负债总额	46,306.74
净资产	8,087.45
项目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13.20
利润总额	673.50
净利润	503.00

8、东科保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上海颐合贸易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颐合贸易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7 年 08 月 16 日

3、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25 号第三层 C20 部位

4、法定代表人:陈义钢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纸制品、电气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17.93
负债总额	1,648.02
净资产	3,469.91
项目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653.78
利润总额	518.24
净利润	384.05

8、上海颐合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东科保理 2023 年度已向上海住友商事有限公司提供商业保理额度人民币 4,000 万元,上海颐合 2023 年度已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 万元,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最高本金余额、相关利息、费用和其他支出。提供担保的有效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其他担保事项尚未签署担保合同。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申请融资以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有助于子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会影响上市公司资金安全,风险可控。该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经核查,东科保理 40%股东永新盈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本次担保事项提供相关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25,200 万元人民币及 200 万美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6,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 1.5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不涉及逾期担保、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3-023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 2022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4 月 21 日(星期五)15:00-17:0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4、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3HEKeEVIAw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星期五)15:00-17: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互动交流:

(一)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3HEKeEVIAw;

(二)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

出席本次年度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戈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常虹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郑鹏先生、独立董事金锦萍女士。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3-024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2018-067),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得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科资发股字〔2018〕81 号)。

3、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郑大伟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4、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公司通过公司全体员工邮箱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2018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 3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582,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首次授予价格 14.40 元/股,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

8、2019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756,600 股,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11.0462 元/股;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预留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4,100 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授予价格 9.17 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11 日。

10、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7,290 股,回购价格为 11.0462 元/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完成回购注销。

11、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10.9962 元/股;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7,290 股,回购价格为 10.9962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由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完成回购注销。

12、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0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关联董事郑大伟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上市流通。

13、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9.12 元/股;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34,700 股,回购价格为 9.12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由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完成回购注销。

14、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4 人,其中 30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233,375 股;4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34,700 股。关联董事郑大伟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已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2021 年 12 月 2 日上市流通。

15、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10.9362 元/股,预留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9.06 元/股;同意回购注销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合计 4,893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0.9362 元/股。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 2022 年 1 月 6 日由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目前尚未实施。

16、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878 股,回购价格为 10.9362 元/股。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目前尚未实施。

17、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上市流通。

18、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 318,168,998 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5 元人民币(含税)。2022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发布了 2021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确定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17 日。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应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结果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派息:$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0.9362-0.15=10.7862 元/股。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关于调整事项发表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调整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相关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关于调整事项发表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此次调整符合相关股权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